

海宁市教育系统事业单位 2025 年 11 月 赴华中师范大学公开招聘教师公告

海宁市教育局所属 7 家事业单位，因学校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现公开招聘事业编制教师 30 名，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名时间和地点

1. 网上预报名。

预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 16 : 00。

2. 现场报名时间和地点。

现场报名时间：2025 年 11 月 22 日（周六）9 : 00-12 : 00。

现场报名地点：华中师范大学新大学生活动中心二楼大厅（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152 号本部校区）。

二、考试时间和地点

1. 笔试。

时间：2025 年 11 月 22 日（周六）14 : 30 起。

地点：另行通知。

2. 面试。

时间：2025 年 11 月 23 日（周日）。

地点：另行通知。

三、招聘计划

招聘岗位详见《海宁市教育系统事业单位 2025 年 11 月赴华中师范大学公开招聘教师计划》（附件 1，以下简称《计划》）。

四、招聘范围

1. 普通高校 2026 届硕士研究生及以上毕业生，同时具备大学

本科学历及学位。

2. 普通高校 2026 届本科毕业生，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① “双一流”建设高校毕业生（详见附件 6）；

②6 所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浙江师范大学初阳学院、杭州师范大学经亨颐教师教育学院师范类毕业生；

③获得省级及以上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毕业生；

④大学期间前三个学年每学年综合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前 20%或大学前三个学年累计综合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前 20%的毕业生；

⑤大学期间获得 2 次及以上校级学年三等及以上奖学金的毕业生；或大学期间获得过 1 次及以上校级学年三等及以上奖学金的师范类毕业生；或大学期间获得过 1 次及以上校级学年三等及以上奖学金的海宁户籍（含海宁生源）毕业生。

五、招聘条件

1. 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身心健康，工作责任感和事业心强。

2. 年龄为 18-38 周岁（1986 年 11 月 23 日至 2007 年 11 月 22 日期间出生）。

3. 户籍要求：户籍不限。

4. 学历学位要求：须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具体要求详见《计划》（附件 1）。

5. 岗位所需专业要求：详见《计划》（附件 1）。

6. 教师资格证要求及普通话要求：须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

报考语文教师岗位的，须具有二级甲等及以上普通话证书（报名时无需提供）。

上述人员，如被聘用，须在 2026 年 8 月办理报到手续时提供相应的学历、学位证书和教师资格证书（语文岗位须提供二级甲等及以上普通话证书），在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不能提供报到所需相应证书的，取消聘用资格。其中符合“招聘范围”第 2 点第①点的考生如尚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及普通话证书的，须在聘用一年内（即 2027 年 8 月 31 日前）提供，否则予以解聘。

截至 2025 年 11 月 22 日，在全日制普通高校就读的非 2026 届毕业生不能报考，在全日制普通高校脱产就读的非 2026 届毕业的研究生也不能以原已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报考。已经参加过海宁市教育系统事业单位 2025 年 11 月赴浙师大自主公开招聘并已入围体检的考生不得报考本次招聘的岗位。

根据《浙江省人事考试考务工作规程（试行）》（浙人社发〔2014〕15 号），在近 2 年内人事考试过程中被认定实施了考试作弊、弄虚作假行为的人员，以及具有法律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不得报考。

属于《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中组发〔2021〕11 号）规定不得确定为录用人选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

应聘人员不得报考与招聘单位有《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第三十条所列回避情形的岗位。

本次招聘每位应聘人员只可报考一个岗位。

六、招聘程序和聘用办法

1. 报名初审。

网上预报名：应聘人员在 11 月 21 日 16：00 前 <https://zp.zjhnedu.cn/>，在“考生在线报名”栏目填写基本信息。每人限报 1 个岗位。

现场报名：凭下列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现场报名进行确认，材料截至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2 日。

（1）《海宁市教师招聘报名表》（见附件 2）一份（必须完整打印在 A4 纸同一张上）；（2）有效身份证件；（3）普通高校 2026 届毕业生凭学校就业推荐表或就业协议书报考；研究生还需提供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4）户口簿或户籍证明（仅海宁市生源或户籍考生提供，海宁生源的毕业生可凭户口簿中迁往高校的户口页确定生源）；（5）师范类毕业生师范证明。报考条件中不涉及师范类的报考人员无需提供；（6）相关获奖证书（获奖证书必须是原件。奖学金证书落款须为毕业学校，加盖学校公章，“证明”无效，同时提供学校奖学金评定办法）；（7）学校提供的综合成绩排名证明原件，须加盖公章。

网上预报名人员也须凭上述材料现场报名，进行确认。报名信息以现场报名确认信息为准。

2. 资格复审。

初审合格的应聘人员，持初审所有资料到复审处进行复审，复审合格后领取“准考证领取通知书”。当同一岗位招聘计划数与报名合格人数不足 1：2 时，相应核减招聘名额直至取消该岗位本次招聘。

报考人员在报考中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准确、有效。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取消报考资格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3. 考试、考核。

考试、考核项目采用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办法进行。

(1) 笔试：内容为学科专业知识,满分为 100 分。

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 1：3 比例确定面试对象。不足 1：3 的按实际参加笔试人数确定面试对象。

(2) 面试：面试内容为“试讲+提问”，满分为 100 分。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不得进入体检、考察环节。

按笔试成绩 40%+面试成绩 60%计算综合成绩。如出现综合成绩相等，以面试成绩高的排位在前。如面试成绩再相等，再组织第二轮面试考核，成绩高的排位在前。

七、体检、考察

根据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计划数 1：1 比例确定体检、考察对象。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体检时间地点另行通知，体检对象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作放弃体检。体检结束后，进行考察。考察工作参照《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中组发〔2021〕11 号）执行。报考人员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考察结论为不宜聘用的、在办理聘用手续前放弃聘用资格的，在面试成绩合格人员中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八、公示、聘用

按照“分数优先、尊重志愿”的原则，确定拟聘用人员及拟聘用单位。拟聘用人员名单在海宁市人才网和海宁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中市教育局-人事信息-招考录用栏目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没有反映问题或反映有问题经查实

不影响聘用的，按聘用审批权限办理聘用手续；对反映有影响聘用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聘用；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将暂缓聘用，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聘用。确定聘用人选后，按《浙江省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度试行细则》的规定执行。在签订聘用协议后相应岗位不再递补。拟聘用人员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到的，取消聘用资格。

聘用人员列入事业编制管理，自报到后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满后经考核不合格的予以解聘。

新聘用的教师在聘用学校最低服务年限为 5 年。

九、其他事项

1. 招聘过程信息均在海宁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中市教育局-人事信息-招考录用栏目公布，届时考生可网上查询。

2. 符合海宁市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育条件的优秀应届毕业生，享受相关专项奖励政策，详见《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海宁市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育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海政办发〔2024〕59 号）（附件 5）。

3. 本公告未尽事宜，由海宁市教育局依据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海宁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http://www.haining.gov.cn/col/col1229494953/index.html> 按
信息类别浏览：人事信息-招考录用。

海宁市人才网：<http://www.hnrcrs.com>。

咨询电话：0573-87297325，0573-87215860，0573-87229920。
监督电话：0573-87287039。

- 附件：1. 海宁市教育系统事业单位 2025 年 11 月赴华中师范大学公开招聘教师计划
2. 海宁市教师招聘报名表
3. 2026 届全日制普通高校师范类毕业生证明
4. 招聘学校简介
5.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海宁市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育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6. “双一流”建设高校名单

海宁市教育局

2025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 1

序号	招聘岗位	招聘 总数	招聘学校	招聘 人数	岗位专业要求	学历要求
1	初中语文	3	海宁市王国维初级中学教育集团	1	中国语言文学类；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学科教学（语文）专业、课程与教学论专业（语文方向）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海宁市第五中学教育集团	1		
			海宁市聆涛初级中学	1		
2	初中数学 1	3	海宁市第一初级中学	1	数学类；学科教学（数学）专业、课程与教学论专业（数学方向）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海宁市王国维初级中学教育集团	1		
			海宁市聆涛初级中学	1		
3	初中数学 2	1	海宁市第五中学教育集团	1	数学类；学科教学（数学）专业、课程与教学论专业（数学方向）	大学本科及以上
4	初中英语	3	海宁市王国维初级中学教育集团	1	英语语言文学专业、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专业、英语笔译专业、英语口译专业、学科教学（英语）专业、课程与教学论专业（英语方向）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海宁市第五中学教育集团	1		
			海宁市聆涛初级中学	1		
5	初中科学	3	海宁市王国维初级中学教育集团	1	物理学类、化学类、生物学类；科学与技术教育专业、生态学专业、学科教学（物理）专业、学科教学（化学）专业、学科教学（生物）专业、课程与教学论专业（物理方向）、课程与教学论专业（化学方向）、课程与教学论专业（生物方向）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海宁市第五中学教育集团	1		
			海宁市聆涛初级中学	1		
6	初中社会 1	2	海宁市王国维初级中学教育集团	1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政治学类、法学类、地理学类、历史学类；学科教学（思政）专业、学科教学（历史）专业、学科教学（地理）专业，课程与教学论专业（思政方向），课程与教学论专业（历史方向），课程与教学论专业（地理方向）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海宁市第五中学教育集团	1		
7	初中社会 2	1	海宁市聆涛初级中学	1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政治学类、法学类、地理科学类、历史学类；人文教育专业、学科教学（思政）专业、学科教学（历史）专业、学科教学（地理）专业、课程与教学论专业（思政方向）、课程与教学论专业（历史方向）、课程与教学论专业（地理方向）	大学本科及以上

序号	招聘岗位	招聘 总数	招聘学校	招聘 人数	岗位专业要求	学历要求
8	高中语文	5	海宁市第一中学	1	中国语言文学类；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学科教学（语文）专业、课程与教学论专业（语文方向）专业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海宁市静安高级中学	2		
			海宁市南苑高级中学	2		
9	高中数学 1	2	海宁市静安高级中学	1	数学类；学科教学（数学）专业、课程与教学论专业（数学方向）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海宁市南苑高级中学	1		
10	高中数学 2	1	海宁市南苑高级中学	1	数学类；学科教学（数学）专业、课程与教学论专业（数学方向）	大学本科及以上
11	高中英语	2	海宁市静安高级中学	1	英语语言文学专业、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专业、英语笔译专业、英语口译专业、学科教学（英语）专业、课程与教学论专业（英语方向）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海宁市南苑高级中学	1		
12	高中政治	1	海宁市南苑高级中学	1	思想政治教育专业、马克思主义哲学专业、政治学理论专业、学科教学（思政）专业，课程与教学论专业（思政方向）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13	高中地理	2	海宁市静安高级中学	1	地理学类；学科教学（地理）专业、课程与教学论专业（地理方向）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海宁市南苑高级中学	1		
14	高中物理	1	海宁市南苑高级中学	1	物理学类；学科教学（物理）专业、课程与教学论专业（物理方向）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海 宁 市 教 师 招 聘 报 名 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上传1寸正面照
政治面貌		健康状况		民族		
籍 贯		学 历		学 位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专 业					是否师范类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教师资格证					普通话水平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联系地址				邮编		
本人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电话		
本人简历 (从高中起至今)						
家庭情况	称谓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奖 惩 情 况				
亲属在嘉兴市范围内担任科局级及以上领导情况（主要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及近姻亲关系）	称谓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报考岗位名称				
承 诺 本人对所报职位的选择及填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因选报职位不当或所填写内容不真实、不准确、不全面而影响本人考试或聘用的，本人愿被取消录用资格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其它承诺事项 考生签名：年 月 日				
初审人签名：		复审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 注				

2026 届全日制普通高校师范类毕业生证明

海宁市教育局：

_____同志，身份证号为_____，属本校
届全日制_____专业师范类在读本科生。 _____年
月入学，学制_____年。

特此证明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海宁市第一中学简介

海宁市第一中学始创于 1912 年,前身是海宁县立乙种商业学校。1932 年改校名为海宁县立初级中学,1951 年为海宁县第一初级中学,1958 年为海宁县第一中学,1987 年起学校改为海宁市第一中学,2007 年初高中分离,海宁市第一中学成为省二级普通高中,2011 年增设新疆内高班。目前学校有两个校区,本部位于海州街道水月亭西路 562 号,凤翔路校区位于海州街道凤翔路 360 号。本部校区占地 223 亩,总建筑面积 69000 多平方米,绿化面积 42700 平方米,凤翔路校区总建筑面积 15327.46 平方米。

学校秉承百年办学宗旨,以“和谐发展,追求卓越”为理念,以“立德 求智 强身 成才”为校训,以“锻造‘生命品质’新优质学校”为目标,发扬“猛进如潮”学校精神,以培养创造性人才为己任,以“4-H”创新教育课程体系为载体,让每一位学生在创造中成人、成功、成才。

目前学校有 60 个班级,共有学生 2819 人(包括凤翔路校区 464 人)、教师 253 人。其中,正高级职称教师 2 人,中高级职称教师 207 人,占专任教师比例 84.8%;嘉兴市名师 2 人、嘉兴市学科带头人 9 人,海宁市级及以上名优骨干教师 160 人,名优教师人数占专任教师比例达到 65.6%。

学校曾荣获全国创造杯最佳活动奖、全国青少年足球特色学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学校、浙江省文明单位、浙江省绿色学校、浙江省数字校园、浙江省特色示范高中,浙江省信息技术学科基地、浙江省数字教育资源应用实践基地等多项荣誉。近年来,海宁一中以青年教师“五年提升工程”、骨干教师“齿轮联动工程”、名优



海宁市静安高级中学简介

海宁市静安高级中学，前身为海宁市第二高级中学，是海宁市教育局定位的我市三所优质普通高中之一。2024年8月学校迁址于海宁市江南大道风景秀丽、设施先进的鹃湖校区，开启崭新的发展阶段。新校园宽敞大气，新建筑唯美现代，新设备一流齐全：教学楼、实验室、图书馆、田径场、体育馆、食堂……都能为学生提供舒适的学习环境。

学校积极践行“以生为本、勤学勤教、学生成才、教师成长”的办学理念，以“育完全之人物”为育人目标，以“静以修身 安以明志”为校训，打造“求真务实 尚勤向善”的校风、“正己爱生 合作创新”的教风和“阳光有礼 自主勤奋”的学风。

目前，学校共有32个教学班，在校学生1576人。专任教师125人，其中男教师61人，女教师64人，教师平均年龄40岁。全体教师均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研究生学历17人；高级教师45人，占比36%；一级教师38人，占比30.4%，海宁市级及以上名优教师57人，占比达到45.6%，浙派名师、名校长培养对象4人、嘉兴市名教师1人、嘉兴市学科教学带头人6人。学校现有浙江省“春蚕奖”获得者1人、嘉兴市优秀教育工作者1人，嘉兴市优秀教师1人、嘉兴市教坛新秀2人。在以愿景为引领的校本研修精细化管理中，学校聚力名优教师，辐射全体教师，积极推进集体备课智慧化、团队研讨主题化、品质研训参与化，紧紧围绕“学校有实力、教师有发展、学生有竞争”的发展目标而努力。自2022年建校以来，学校连续两年获得海宁市中小学教师学科专业素养结构化测试团体A等学校。

学校坚持走“质量立校、科研兴校”之路，积极推进集备导学、“三新”论坛等常态化教学研究，通过以研促教、教研相长的方式凝聚教学合力，办校三年多来，在教学质量上不断实践着增量发展。

学校以生为本，着力渗透“学在静高，优质成长”的品牌意识，积极推进“德育抓行为规范、体育抓身体素质、美育抓艺术欣赏、劳育抓劳动习惯”等五育并举策略，努力创设读书节、英语节、红五月等活动平台，有序优化活动课程主题化等特色内容，不断完善涵盖器乐、文学、美术等领域在内的学生社团，为学生的特长发展提供了绽放的舞台。

海宁市南苑高级中学简介

海宁市南苑高级中学，前身为海宁市南苑中学高中部，自 2002 年 8 月开始招收高中学生。2024 年 8 月学校分设独立办学，定名为“海宁市南苑高级中学”，并正式搬迁至新校区。新校区坐落于海宁城区东南板块，鹃湖正南，江南大道 333 号，总投资约 7 个亿，总用地面积 10537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达 127995 平方米，是目前海宁校园面积最大、校舍最新、投资最多的一所高中学校。

学校拥有现代化的教学和生活设施。学校现有 34 个教学班，在校学生 1694 人，专任教师 127 人；专任教师中具有正高级职称 1 人，中高级职称 70 人，占专任教师的 55.9%；专任教师中海宁市级及以上名优教师 46 人，占专任教师的 36.2%；专任教师中 35 周岁及以下 59 人，36-50 周岁 56 人，50 周岁以上 12 人，分别占专任教师的 46.5%、44.1%和 9.4%。教师结构较为合理，师资力量较强。

学校秉持“好的教育 是森林的样子”这一办学理念，以“适性多态”为办学特色，以“树人树木 共生共荣”为校训，打造“向阳向上”的校风、“乐教躬耕”的教风和“笃学力行”的学风，致力于引导学生适性生长、多元发展，培育道德自觉、行为自律、文化自信、身心自强的自主生长之全人，办一所校园温暖、师生阳光、多元共生、特色鲜明的现代城市高中。



海宁市第一初级中学简介

海宁市第一初级中学是一所具有丰富文化底蕴的百年老校，始创于 1912 年。1916 年孙中山先生曾以“猛进如潮”题赠学校，百年来一直激励学校勇立潮头，求实创新。学校形成了优秀的教风、学风，铸就了百年名校光荣的历史与辉煌的今天。

学校现有 43 个教学班，学生近 2150 人，在职在编教职工 145 人，其中正高级教师 1 人，高级教师 43 人，各级各类名优教师超百人。

学校以“高格教育”为办学理念，旨在为学生的高格人生奠基。学校教风严、学风正、管理实，有着过硬的教学质量，连续多年初中应届毕业生被省一级重点高中录取比例保持全市初中学校前列，赢得了社会的赞誉以及家长与孩子的信任。

学校积极抓好“双减”工作，强化“五育”并举。学校现为浙江省第一批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浙江省现代化学校、浙江省第二批体育（篮球）特色学校、浙江省第二批艺术（民乐）特色学校、嘉兴市文明单位、嘉兴市第二批新优质学校、首批嘉兴市儿童友好试点学校、嘉兴市第五轮教育科研基地学校、嘉兴市中小学新一轮行为规范示范学校、海宁市初中科学学科基地、海宁市第四批特色学校、首批海宁市级“国学经典”特色项目学校等。

海宁市王国维初级中学教育集团简介

海宁市王国维初级中学教育集团由市教育局于 2024 年上半年组建，集团下设南苑中学和静安初级中学两个校区。南苑中学创办于 1999 年 9 月，2024 年 9 月起初中独立办学后，在原校址上成立王国维初级中学教育集团南苑中学，位于海宁市海洲街道育才路 36 号，杭海城际铁路海昌路站旁，占地 103 亩。静安初级中学于 2024 年 9 月投入使用，地处鹃湖正南，位于海宁市硇石街道长丰东路 1266 号，校园占地约 61 亩，建筑面积约 36500 平方米，是目前海宁投资最多、配置最优的初中学校。

南苑中学校区现有 42 个教学班，在校学生 2063 人，在编教职工人数 151 人，其中专任教师 147 人；专任教师中高级职称 101 人，占专任教师的 69%；专任教师中海宁市级及以上名优教师 53 人。静安初中校区现有 30 个教学班，在校学生 1453 人，在编教职工人数 98 人，其中专任教师 98 人；专任教师中高级职称 67 人，占专任教师的 68%；专任教师中海宁市级及以上名优教师 40 人。

集团文化核心是尊重·成长。南苑中学以“一切为了人的自主发展”为办学理念，以“培养具有自主发展意识和团队合作能力的现代公民”为育人目标，以“谋先度远、闻道笃行”为校训，“求是、进取”为校风，“严谨、求实”为教风，“勤勉、求真”为学风。静安初中以“每一个生命都敞亮”为办学理念，以“静思笃行，明道立人”为校训，“求真、开放、融通”为校风，“精诚、精研、精进”为教风，“自觉、自律、自主”为学风。

南苑中学校区现为国家优质教育资源建设重点示范学校、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浙江省 I 类标准化学校、浙江省阳光体育后备人才基地、浙江省健康促进学校金奖单位、嘉兴市首批新优质学校、嘉兴市教科研基地、嘉兴市教育科研先进集体、嘉兴市“阅读伴我成长”读书活动先进单位。学校还被中国体育科学学会学校体育专业委员会授予“学校体育科研贡献奖”。现南苑中学校区为海宁市初中语文学科发展中心，静安初中校区为海宁市初中英语学科发展中心。

展望未来，海宁市王国维初级中学教育集团将发挥集团优势，加强队伍建设，提升育人质量，为海宁城区中心和东南区块老百姓提供优质的教育资源，为打响“潮城优学”教育品牌贡献力量。



海宁市第五中学教育集团简介

海宁市第五中学教育集团位于融杭第一线——中国家纺名镇许村镇，学校前身为海宁市许村镇许巷初级中学。2023年8月与浙江师范大学合作办学成为浙师大附属学校，同年8月龙渡初中校区启用，成立海宁市第五中学教育集团。

集团现有第五中学和龙渡初中两个校区，第五中学有36个教学班，学生1770余名，龙渡初中有27个教学班，学生1290余名。学校现有教师210人，海宁市级以上骨干教师49人，其中浙江省春蚕奖获得者1人、浙江省教坛新秀1人、浙派名师培养对象1人、嘉兴市名师1人、嘉兴市学科带头人1人。

理念引领方向 特色铸就品牌

学校秉承“厚德励学，笃行求真”的校训，形成了“崇真扬善、求实创新”的校风、“敬业爱生、严谨求精”的教风和“乐学善思、励志敏行”的学风，坚持“育人为本、规范办学、文化立校”的办学方向，致力于促进每一位师生自主和谐发展。围绕“融杭前沿”的地域优势与“特色铸就品牌”的发展目标，学校深度融合浙师大教育资源，形成了“课程有特色、教学有亮点、学生有特长”的办学格局。

探寻育人路径 引领自主发展

学校践行“爱·无限，业·无界”的育人精神和“崇尚体验，回归本真”的育人理念，构建以“无界教育”为核心的文化体系，涵盖无界课程、无界管理、无界活动、无界环境，通过“进阶式自主管理”课程，建立“学习自主、生活自理、生涯自立”的育人机制和“激发思考、激活思维、形成思想”的教学机制，着力培养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全面发展的五中学子。

荣誉印证成果 愿景开启新篇

学校办学成果显著，先后获评浙江省示范初中、浙江省标准化学校、嘉兴市文明单位、嘉兴市学生行为规范示范学校、嘉兴市首批教科研基地、嘉兴市课改先进单位、嘉兴市绿色学校、海宁市美丽校园、海宁市文明校园、海宁市品质校园达标校、海宁市德育示范学校、海宁市先进教科研基地等荣誉。

追求卓越，争创一流。学校将以一流的师资队伍、一流的育人环境、一流的管理水平朝着新的目标前进，奋力打造家门口的优质学校！



海宁市聆涛初级中学简介

一、学校历史

海宁市聆涛初级中学的前身是盐仓学校初中部，初创于 2002 年。2021 年 8 月迁址于长安镇高新区海河路 155 号(下沙奥特莱斯附近)，2022 年 8 月，正式独立为海宁市聆涛初级中学；2023 年 7 月与浙江师范大学合作办学，冠名为浙师大附属海宁市聆涛初级中学。

二、学校规模

学校现有 43 个教学班，2073 名在校学生，教职员工 173 人，专任教师 136 人，专任教师高标学历比例达 100%。专任教师中高级职称教师 50 人，现任各级各类名优教师 30 人。

学校占地面积 42798 平方米；拥有行政综合楼、学生宿舍楼、风雨操场、食堂、地下停车场等设施。

三、办学理念

学校坚持以“潮文化”为引领，以“学为中心、学教相长”为办学理念。秉承“办充盈人文魅力、涌动青春活力、具有品牌影响力的新优质学校”的办学目标，以“聆学志远，扬涛行近”为校训；以“明德·取势·力行·图新”为校风；以“依仁汇智，臻美臻善”为教风；以“厚积薄发，日行日新”为学风；用心育“心有大爱、胸有梦想、腹有诗书、肩有担当”的“四有”弄潮儿。

学校非常重视青年教师的培养，通过顶层布局，科学架构新师培养方案；四维引领，全面提高新师专业能力；活动赋能，多元提升新师职业素养等举措，内外并举，努力为新教师搭建成长的平台。近年来新教师健康成长，教学业绩、业务能力均得到了较快的成长，得到了市教育局的充分肯定。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海政办发〔2024〕59 号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加强海宁市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育 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级机关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关于加强海宁市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育工作的若干意见》已经十六届市政府第 4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10 日

关于加强海宁市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育工作的若干意见

为加快推进我市教育事业改革发展，办好让人民满意的教育，努力引育一批教育高层次人才，引领和带动全市教师队伍能力和水平的整体提升，参照《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大嘉兴市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育工作的意见》（嘉政办发〔2017〕51号）等精神，结合我市教育人才发展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实施人才强教战略，有计划、有步骤地引进和培育教育高层次人才。到2026年，引育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人才60名以上，引育省级及以上高端人才15名以上，引进拔尖创新人才高水平导师3名以上，培育嘉兴市级高端人才100名以上，培育副高级职称、高级技师及以上专业技术人才260名以上。

二、人才引进

（一）科学制定人才引进计划。

根据海宁市建设“教育强市”的需要，合理制定人才引进计划，每年引进一批具有先进教育理念、较高教学水平且热爱海宁教育的优秀教师和校长，加大引进国家级教学名师、省特级教师、学科竞赛金牌教练、“双一流”高校优秀毕业生的力度。

（二）统筹完善人才引进政策。

1. 建立人才引进目录。根据岗位需求及人才层次，区分教

育高端人才、拔尖创新人才高水平导师、紧缺岗位人才和优秀应届毕业生，其中高端人才分为 A、B、C、D、E 五类。引进人才年龄一般在 45 周岁以下，特别优秀或紧缺学科专业可适当放宽。

2. 改进人才引进方式。对引进 A、B、C 类高端人才、拔尖创新人才高水平导师及博士研究生，通过面谈、考察、体检等程序择优聘用。其他高端人才及紧缺岗位人才，采取面试（专业能力测试）、考察、体检等程序择优聘用。

3. 加强人才引进奖励。

（1）高端人才：根据《海宁市教育系统引进高端人才目录》引进的高端人才，享受专项补助。具体为：A 类人才 200 万元，B 类人才 150 万元，C 类人才 100 万元，D 类人才 50 万元，E 类人才 15 万。根据其年度考核结果，分 5 年等额发放。

（2）拔尖创新人才高水平导师：根据《海宁市教育系统拔尖创新人才高水平导师引进目录》引进的高水平导师，享受专项补助。具体为：A 类高水平导师 150 万元，B 类高水平导师 100 万元。根据其年度考核结果，分 5 年等额发放。

（3）紧缺岗位人才：在录用时暂不要求教师资格证，可在录用后 2 年内取得；其中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初次引进时间应在毕业 3 年内。给予博士生 15 万元、硕士研究生 5 万元、本科毕业生 1.5 万元专项奖励。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分 5 年等额发放（未取得教师资格证前，暂停发放）。

（4）优秀应届毕业生：985 高校、“双一流”建设高校大学本科及以上毕业生，入职普高的给予专项奖励 15 万元；其他高校的“双一流”建设学科、浙江师范大学初阳学院和杭州师

范大学经亨颐学院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入职普高的给予专项奖励5万元。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分5年等额发放。

(5) 相关竞赛人才：曾获得省级高中学生五大学科竞赛一等奖或全国高中学生五大学科竞赛金银牌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入职普高的给予专项奖励15万元。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分5年等额发放。

4. 优化人才保障措施。引进的高端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高水平导师，在职称聘任、配偶工作落实和子女入学方面享受保障。其专业技术职称聘任可暂不受（占）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结构比例和岗位内部结构比例限制，按其具有的技术职称现有岗位等级予以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可连续计算。其配偶属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职人员，根据个人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调动；其他人员采取个人联系、组织推荐等办法协助落实工作。其子女，属学前教育或义务教育阶段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其单位所在地或其居住地（租住地），就近安排就学；属普通高中阶段的，由教育行政部门结合学生学业情况安排到省级示范高中就读。

5. 搭建柔性引才渠道。实施“名师驻潮城”“校企合作高技能人才培养”等计划，引进（或返聘）浙江省地区知名高校教师、名师名校长来海宁市担任名师名校长工作室主持人、学科竞赛教练等，引进高技能人才进中职学校兼任实习指导教师、技能竞赛教练等，由学校和人才通过签订服务协议确定相应的劳务报酬，所需资金由市财政保障。

(三) 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进具体由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可采取岗位聘用、项目聘用、项目合作等方式多渠道引进符合

条件的高层次人才。

三、人才培育

（一）构建人才培养体系。

建立海宁市教坛新秀、海宁市学科教学带头人、海宁市名师名校长、嘉兴市教坛新秀、嘉兴市学科教学带头人、嘉兴市名师名校长、嘉兴市教育领军人才、嘉兴市教育名家、浙江省教坛新秀、浙江省名师名校长、浙江省特级教师等人才梯级培养体系。

（二）优化人才评选机制。

省特级教师评选按《浙江省特级教师管理规定》推荐，一般从业绩突出的地市级名师名校长中推荐。地市级名师名校长及学科带头人评选按照《嘉兴市教育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实施办法》（嘉教〔2019〕159号）推荐，一般从业绩突出的海宁市名师名校长中推荐。海宁市名教师及海宁市学科教学带头人每年评选一次，海宁市名校长每3年评选一次，具体按照《海宁市名优教师管理办法》执行。

（三）完善人才考核奖励目录。

参照《关于印发嘉兴市人才分类认定目录（2022年）的通知》（嘉人社〔2022〕34号）《关于印发嘉兴市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办法的通知》（嘉教人〔2018〕207号），完善《海宁市名优教师管理办法》，对优秀人才实行评上当年一次性奖励和学年度目标考核奖励制度。

（四）注重人才再提升。

根据人才自身的具体情况，量身定制专业再提升方案，有计划引导名优教师参与正高级教师、省特级教师、国家和省教

学名师等高端人才评审，鼓励人才根据专业再提升方案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学术交流活动。鼓励省级专业人员和准备申报省特级教师的嘉兴市名教师出版专著。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建立由组织、编制、教育、财政、人社等相关部门参加的定期会商制度，共同协调解决引育教育高层次人才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二）政策保障。编制部门、教育行政部门要进一步优化教师编制资源配置，单位编制优先用于引进教育高层次人才。单位空余编制不足时，可根据“特设岗位”情况统筹安排特聘教师专项事业编制，用于引进教育事业发展急需的特殊紧缺人才。

（三）经费保障。财政部门每年安排教育人才专项资金，对全市教育系统高层次人才引育政策的落实予以保障。教育行政部门要提高经费使用的精准度和效益。人才引进过程中，人才符合多项奖励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其中引进的博士不享受《关于落实“潮城英才”计划人才奖补的实施细则》（〔海人社〔2023〕76号〕中提及的生活补贴。人才培育过程中，实行一次性奖励和学年目标考核奖励制度，当年度考核不称职的，学年奖励取消。学年奖励不累计发放，按就高原则单项计发。引进人才学年目标考核参照相应层次执行。

五、有关事项

（一）教育行政部门建立教育高层次人才信息库，加强对引进人才的跟踪服务。建立教育系统人才服务期制度，严格控

制教育系统优秀人才外流，稳定教育人才队伍。新评海宁市各级各类名优教师在本单位服务期不少于 3 年，新评嘉兴市级及以上各类名优教师在海宁市教育系统服务期不少于 5 年。教育系统优秀人才调离相应岗位，相关奖励即行终止。

（二）引进人才应与服务单位签订不少于 5 年服务期服务合同。通过柔性引才渠道引进的，由用人单位和人才双方协商服务期，一般不少于 2 年。服务期内，用人单位或者个人单方面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按照聘用合同（或者项目聘用、合作协议）约定的条款执行。享受教育系统引进高层次人才奖励的个人，在服务期内个人提出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或者因个人过错服务单位依法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按剩余服务期与约定服务期比例退还已领取的专项奖励。

（三）正式引进人才必须与原服务单位终止聘用（服务）关系。通过柔性引才，或者以岗位聘用、项目聘用、项目合作等方式引入人才的，如该人才尚未办理退休手续的，需征得该人才所在单位同意。

（四）人才奖励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额。

（五）教育人才有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或出现学术造假、责任事故、不履行工作职责等情况的，可依法取消其已获得的资格或终止其相关待遇，追回已享受的专项奖励等。

（六）本意见适用范围为本市教育系统所属公办学校。

（七）本意见自 2024 年 10 月 11 日起施行。

附件：1. 海宁市教育系统引进高端人才目录

2. 海宁市拔尖创新人才高水平导师引进目录

3. 海宁市管理期内各类名优教师年度奖励标准

海宁市教育系统引进高端人才目录

参照《关于印发《嘉兴市人才分类认定目录（2022 年）》的通知》（嘉人社〔2022〕34 号）、《关于印发《“潮城英才”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海委人才〔2023〕1 号）精神，海宁市教育系统引进高层次人才根据不同层级分为 A、B、C、D、E 五类：

一、A 类人才

1.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2.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院士。
3. 经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二、B 类人才

1. 长江学者（不含青年学者）。
2. 国家级教学名师。
3.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省“151”人才工程重点资助人员。
4. 经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三、C 类人才

1. 国家青年拔尖项目入选者、国家级引才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中国科学院 B 类人才。
2. 长江学者青年项目入选者。
3. 省“钱江学者”特聘教授。

4. 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省有突出贡献的中年专家、省“151”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员。

5. 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浙江杰出工匠、钱江技能大奖获得者、省首席技师。

6. 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班主任、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省功勋教师（省杰出教师）、省特级教师、省高校教学名师。

7. 经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四、D类人才

1. 省有突出贡献青年科技人才，“创新嘉兴·优才支持计划”先锋型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拔尖人才（除嘉兴巧匠外）。

2. 省“15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员，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近5年作为主要成员承担过市级以上研究课题或成果获市级以上奖励的专业技术人才、市杰出人才第一层次培养人选，全国技能大赛奖牌获得者、省技术能手、浙江工匠、市首席技师。

3. 省高等学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市中小学名教师名校长、市教育领军人才、市教育名家。

4. 经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五、E类人才

1. “南湖百杰”优秀人才，市重点创新团队带头人及团队核心成员，“创新嘉兴·优才支持计划”骨干型团队负责人、嘉兴巧匠。

2. 省“151”人才工程第三层次人员，市杰出人才第二层次培养人选，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才，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近5年作为主要成员承担过市级以上研究课题或成果获市级以上奖励的人才，浙江青年工匠、市技术能手、省技能大赛获奖者。

3. 市学科教学带头人、市中小学名校长培养人选。

4. 博士研究生。

5. 经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说明：本目录所称的“省级”“省”，均特指“浙江省”；“市级”“市”，均特指“嘉兴市”。

海宁市拔尖创新人才高水平导师引进目录

海宁市拔尖创新人才高水平导师引进共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符合以下条件者：

一、A 类高水平导师

1. 3 年内国际高中奥林匹克学科竞赛金银牌获得者指导教师。

2. 3 年内全国高中学生五大学科奥林匹克竞赛国家集训队入围者指导教师。

二、B 类高水平导师

1. 3 年内全国高中学生五大学科竞赛金银牌获得者指导教师。

2. 3 年内省级高中学生五大学科竞赛一等奖获得者指导教师。

附件 3

海宁市教育系统优秀人才培养奖励目录及标准

单位:元

序号	人才类别	评上当年 一次性奖励	学年目标考核奖		备注
			称职	基本称职	
1	全国优秀教师、全国模范教师、国家教学名师 省杰出教师、省功勋教师	100000			
2	省特级教师、省教学名师、省名校长	80000	30000	15000	
3	省教坛新秀	10000			
4	嘉兴市教育名家	80000	17000	8500	
5	嘉兴市教育领军人才（拔尖人才）	50000	16000	8000	
6	嘉兴市名教师、嘉兴市名校长	20000	15000	7500	
7	嘉兴市学科带头人、名校长培养人选	10000	10000	5000	
8	嘉兴市教坛新秀	5000			
9	海宁市名师、名校长		6000	3000	农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按 1.5 倍奖励
10	海宁市学科教学带头人		4000	2000	农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按 1.5 倍奖励
11	海宁市教坛新秀	2000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10 日印发

“双一流”建设高校名单 (按学校代码排序)

一、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42 所

1. A 类 36 所

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理工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央民族大学、南开大学、天津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吉林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南京大学、东南大学、浙江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厦门大学、山东大学、中国海洋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南大学、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四川大学、重庆大学、电子科技大学、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兰州大学、国防科技大学

2. B 类 6 所

东北大学、郑州大学、湖南大学、云南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新疆大学

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95 所

北京交通大学、北京工业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北京化工大学、北京邮电大学、北京林业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北京中医药大学、首都师范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中国传媒大学、中央财经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外交学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北京体育大学、中央音乐学院、中国音乐学院、中央美术学院、中央戏剧学院、中国政法大学、天津工业大学、天津医科大学、天津中医药大学、华北电力大学、河北工业大学、太原理工大学、内蒙古大学、辽宁大

学、大连海事大学、延边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东北农业大学、东北林业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东华大学、上海海洋大学、上海中医药大学、上海外国语大学、上海财经大学、上海体育学院、上海音乐学院、上海大学、苏州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南京理工大学、中国矿业大学、南京邮电大学、河海大学、江南大学、南京林业大学、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南京农业大学、南京中医药大学、中国药科大学、南京师范大学、中国美术学院、安徽大学、合肥工业大学、福州大学、南昌大学、河南大学、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理工大学、华中农业大学、华中师范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湖南师范大学、暨南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华南师范大学、海南大学、广西大学、西南交通大学、西南石油大学、成都理工大学、四川农业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西南大学、西南财经大学、贵州大学、西藏大学、西北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长安大学、陕西师范大学、青海大学、宁夏大学、石河子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宁波大学、中国科学院大学、第二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